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ONG DANIEL	81,407,607	29.73
2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257,827	15.07
3	王小明	17,909,643	6.54
4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4,548,407	1.66
5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66,829	0.46
7	庞文跃	928,000	0.34

8	孙明胜	877,700	0.32
9	林阳	709,200	0.26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6,564	0.2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ONG DANIEL	81,407,607	29.73
2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257,827	15.07
3	王小明	17,909,643	6.54
4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4,548,407	1.66
5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66,829	0.46
7	庞文跃	928,000	0.34
8	孙明胜	877,700	0.32
9	林阳	709,200	0.26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6,564	0.23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一致。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